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4 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4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96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4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 89 号

咨询联系人：金波

咨询电话：0796-8979766

传真电话：0796-7088855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